##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关于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 [2025]1630号)。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 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